

证券代码：833620

证券简称：无锡煤机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 2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寿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与华林证券签署《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充分沟通与协商，拟与华英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正式生效。协议生效后，由华英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

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7）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